

前 言

GB 8962~8964—1988《生长鸭、肉用仔鸭、产蛋鸭和种鸭配合饲料》通过几年的生产实践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水分指标没考虑贮存时间及是否加有防霉剂等因素,磷、食盐指标上下幅度过窄等,有必要进行修订。

课题组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参考了美国 NRC 及日本饲养标准与营养需要,吸收了国内对肉鸭营养研究的科研成果,对原标准中水分、加工质量、营养成分中的一些指标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肉用仔鸭饲料产品档次;检验规则、判定规则及各项营养成分的分析允许误差也进行了修订。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8962—1988、GB 8963—1988 和 GB 8964—1988。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国内贸易部饲料工业办公室、广东恒昌实业股份湛江饲料厂、无锡轻工大学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所积、邹缦云、刘当慧。

生长鸭、产蛋鸭、肉用仔鸭配合饲料

代替 GB 8962—1988
GB 8963—1988
GB 8964—198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长鸭、产蛋鸭、肉用仔鸭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饲料行业加工、销售、调拨、出口的生长鸭、产蛋鸭、肉用仔鸭配合饲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定,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5917—1986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 GB/T 5918—1986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
- GB/T 6432—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1994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 GB/T 6434—199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5—1986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6—1992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T 6437—1992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
- GB/T 6438—1992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9—1992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 10648—1993 饲料标签
- GB/T 14699.1—1993 饲料采样方法

3 要求

3.1 感官要求

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3.2 水分

3.2.1 北方:不高于 14.0%。

3.2.2 南方:不高于 12.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允许增加 0.5% 的含水量。

- a. 平均气温在 10℃ 以下的季节;
- b. 从出厂到饲喂期不超过 10 天者;
- c. 配合饲料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者(标签中注明)。

3.3 加工质量

3.3.1 成品粒度(粉料)

3.3.1.1 肉用仔鸭前期配合饲料、生长鸭(前期)配合饲料 99% 通过 2.80 mm 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

谷物,1.40 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

3.3.1.2 肉用仔鸭中后期配合饲料、生长鸭(中期、后期)配合饲料 99% 通过 3.35 mm 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1.70 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

3.3.1.3 产蛋鸭配合饲料全部通过 4.00 mm 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2.00 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

3.3.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0%。

3.4 营养成分

配合饲料的营养成分指标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	适用 饲喂期	指 标 项 目							
		粗脂肪 % 不低于	粗蛋白质 % 不低于	粗纤维 % 不高于	粗灰分 % 不高于	钙 % 不低于	磷 % 不低于	食盐 % 不低于	代谢能 不低于 MJ/kg
生长鸭 配合饲料	前期	2.5	18.0	6.0	8.0	0.80~1.50	0.60	0.30~0.80	11.51
	中期	2.5	16.0	6.0	9.0	0.80~1.50	0.60	0.30~0.80	11.51
	后期	2.5	13.0	7.0	10.0	0.80~1.50	0.60	0.30~0.80	10.88
产蛋鸭 配合饲料	高峰期	2.5	17.0	6.0	13.0	2.60~3.60	0.50	0.30~0.80	11.51
	产蛋期	2.5	15.5	6.0	13.0	2.60~3.60	0.50	0.30~0.80	11.09
肉用仔鸭 配合饲料	前期	2.5	19.0	6.0	8.0	0.80~1.50	0.60	0.30~0.80	11.72
	中期	2.5	16.5	6.0	9.0	0.80~1.50	0.60	0.30~0.80	11.72
	后期	2.5	14.0	7.0	10.0	0.80~1.50	0.60	0.30~0.80	11.09

注:各项营养成分含量均以 87.5% 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 试验方法

4.1 饲料采样方法:按 GB 14699.1 执行。

4.2 水分:按 GB/T 6435 执行。

4.3 成品粒度:按 GB/T 5917 执行。

4.4 混合均匀度:按 GB/T 5918 执行。

4.5 粗蛋白质:按 GB/T 6432 执行。

4.6 粗脂肪:按 GB/T 6433 执行。

4.7 粗纤维:按 GB/T 6434 执行。

4.8 粗灰分:按 GB/T 6438 执行。

4.9 钙:按 GB/T 6436 执行。

4.10 磷:按 GB/T 6437 执行。

4.11 食盐:按 GB/T 6439 执行。

4.12 代谢能:暂以组成配方的原料通过查表值(中国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表,中国饲料数据库最新版,必要时检索)计算。

4.13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 GB/T 6432~6439 和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4.14 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必须考虑分析允许误差,在我国有关分析允许误差的通用标准尚未公布前可暂按附录中的建议值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第3章中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型式试验项目,其中感官要求、成品粒度、水分、粗蛋白为出厂试验项目。

5.2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厂可根据工艺、设备、配方、原料等的变化情况,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

6 判定规则

6.1 感官指标、水分、混合均匀度、粗蛋白质、粗灰分、粗纤维、钙、磷、食盐等为判定合格指标,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重新取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6.2 代谢能、粗脂肪、成品粒度为参考指标,必要时可按本标准检测或验收。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凡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在标签上应注明药物名称及含量。

7.2 包装、运输、贮存

配合饲料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待有关标准发布后,按标准的要求执行。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各项营养成分的分析允许误差表

表 A1

%

测定项目	标准规定值	分析允许误差 (绝对误差)	判定合格或 验收的界限
水分	≤ 12.5	0.4	≤ 12.9
	(≤ 13.0)		(≤ 13.4)
	≤ 14.0	0.4	≤ 14.4
	(≤ 14.5)		(≤ 14.9)
粗脂肪	≥ 2.5	0.3	≥ 2.2
	≥ 3.5	0.4	≥ 3.1
	≥ 4.0	0.4	≥ 3.6
粗蛋白质	≥ 13.0	0.5	≥ 12.5
	≥ 14.0	0.6	≥ 13.4
	≥ 15.5	0.6	≥ 14.9
	≥ 16.0	0.6	≥ 15.4
	≥ 16.5	0.7	≥ 15.8
	≥ 17.0	0.7	≥ 16.3
	≥ 18.0	0.7	≥ 17.3
	≥ 19.0	0.8	≥ 18.2
粗纤维	≤ 4.5	0.6	≤ 5.1
	≤ 5.0	0.7	≤ 5.7
	≤ 5.5	0.8	≤ 6.3
	≤ 6.0	0.8	≤ 6.8
	≤ 7.0	0.9	≤ 7.9
粗灰分	≤ 6.5	0.1	≤ 6.6
	≤ 8.0	0.2	≤ 8.2
	≤ 9.0	0.2	≤ 9.2
	≤ 10.0	0.2	≤ 10.2
	≤ 13.0	0.3	≤ 13.3
钙	0.50~1.00	0.12	0.38~1.12
	0.60~1.10	0.13	0.47~1.23
	0.70~1.20	0.14	0.56~1.34
	0.80~1.50	0.16	0.64~1.66
	2.60~3.60	0.33	2.27~3.93
	3.00~4.40	0.35	2.65~4.75
	3.20~4.40	0.37	2.83~4.77
磷	≥ 0.40	0.08	≥ 0.32
	≥ 0.50	0.10	≥ 0.40
	≥ 0.55	0.11	≥ 0.44
	≥ 0.60	0.12	≥ 0.48
食盐	0.30~0.80	0.10	0.20~0.90